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28138094-04385579

# 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中学

地　　址：徐汇区虹桥路 68 号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9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28138094-04385579

项目名称：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

预算编号：0426-000208198、0426-K000077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构建课堂教学的个性化教学环境、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供人工智能教学支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周期：一年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4、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中学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区虹桥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1-64380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54253318*870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一部分：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br>**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28138094-04385579**<br>**项目属性：服务类**<br>**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市徐汇中学<br>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区虹桥路 68 号<br>联系方式：021-6438058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br>联系人：章老师<br>联系方式：54253318*870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单位，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7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br>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响应人。<br>响应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br>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br>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br>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允许**<br>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提供**<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提供**<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br>**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工作日。<br>成交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未成交响应人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响应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br>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8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20 |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br>**（2）提交截止时间：2026-11-10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br>**（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br>**（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
| 22 | **成交服务费** | 详见响应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
| 23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24 | **其他** |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br>（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br>（3）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

# 第二部分：总则

## 一、前言

潜在响应人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4、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1 盖公司公章：**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磋商响应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5）资格声明函**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采购依据**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5“成交响应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费用**

5.1 响应人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响应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响应人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响应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合同主要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响应人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5）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12）商务响应偏离表；

（13）技术规范偏离表；

（14）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内容、具体流程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15)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

（16）服务响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突发事件响应、培训方案等内容；

（17）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18）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19）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0）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单位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响应单位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响应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如 CA 证书过期、操作失误等）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责任。因采购云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 四、解密

**1.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

何澄清与补正，但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非关键性错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4.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澄清后仍无法确定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成交，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执行。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8.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终止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 服务类型 / 费率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含）-500 | 1.1% | **0.8%** | 0.7%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函应包括：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和投诉均需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响应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第一部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非法人组织，其负责人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营者等。**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其投标无效。（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6、磋商响应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磋商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 |
| 2 | **采购预算金额** | 1,200,000 元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4 |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 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意向公开 |
| 5 |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7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8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9 | **验收方式** |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 10 |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br>2）本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和绩效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余款。 |

**1、国家教育政策指导**

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并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

2024 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2 号），要求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把人工智能教育融入常态化教学与评价，建设相应教学资源和教学环境。

2025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 号），要求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探索人机协同教学，以人工智能推动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

**2、上海市和徐汇区相关部署**

2024 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面向中小学、中职校和幼儿园，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支持个性化学习和大规模因材施教，运用教育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改进教学与评价，伴随式采集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数据，开展学习成效分析。

2025 年 4 月，徐汇区教育局印发《徐汇区建设“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实施方案（2025—2027）》（徐教〔2025〕4 号）。徐汇区统筹推进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进入课堂、作业、评价和教师研修，促进“教学评”一致；通过学习数据分析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推广分层分类的智能作业，形成可推广的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

## 二、项目目标

1.构建课堂教学的个性化教学环境。在日常作业测评服务支撑下，实现课堂教学情况的汇集与处理、学习过程的评价与反馈、课堂教学互动和作业辅导的个性化。

2.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通过使用点阵笔作为主要输入工具，以学科为单位，日常伴随性汇集作业情况，在市教委“三个助手”应用基础上，建构区级学科知识体系。实现基于知识的个性化学习路径和学习内容推荐。面向学生、教师、管理者等各类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

3.提供人工智能教学支持。在课堂教学中提供 AI 虚拟人互动；支持教师以自然语言指令开展聚类分析；提供 AI 批改和 AI 数据分析，服务课中互动、作业评改和学情判断。

## 三、项目需求

### 1、服务学校及学科

**（1）服务班级**

服务对象为徐汇中学高中学段 24 个班级，约 1200 名学生。点阵笔按学生人手一支配备，教师根据学校要求配备。

**（2）服务学科**

包含但不限于语文、数学、英语等主要学科。可以根据徐汇中学要求进行适当变更。

### 2、设备租赁服务

**（1）点阵笔租赁服务**

投标方须根据徐汇中学要求提供点阵笔。按高中 24 个班级、约 1200 名学生配备，学生人手一支，共计约 1200 支，满足学生日常作业练习和教师使用点阵笔批改的业务需求。

**参数要求：**

- 笔外形尺寸：长度≤169㎜；笔身直径（不含笔帽）最大部分≤11.3㎜；笔帽直径（含笔帽夹）最大部分≤18.5㎜。
- 开关机方式：笔帽插拔。
- 数据传输方式：采用 Wi-Fi 5G，兼容 Wi-Fi 2.4G。

- 笔迹分辨精度：1/600inch。
- 图像帧率：80Hz。
- 书写速度：20cm/s。
- 书写角度：360 度。
- 指示灯：蓝红双色指示灯，可以区分笔的网络连接状态、书写状态、电量报警等。
- 电池：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180 毫安时。
- 支持外接耳机功能：可实现音频采集和播放功能，语音录制存储时长不小于 20 分钟。
- 充电接口方式：Type-C。
- 笔芯：长度≥110mm。

**（2）充电柜租赁服务**

提供与约 1200 支点阵笔配套的充电柜，满足点阵笔充电需求。按徐汇中学高中 24 个班级配备，每个班级 1 台，共 24 台。

**参数要求：**

- 外观尺寸（宽×高×深）：≤357mm×350mm×210mm。
- 电气规格：

输入电压范围：90～132VAC/180～264VAC（通过开关选择）；240～370VDC（开关开启 230VAC）。

输出电压：5V。

额定功率：300W。

- 单柜可充电笔数量：≥60 支。

备注：充电柜可根据需要要求进行改进。

**（3）网络提速设备租赁服务**

须提供满足约 1200 支点阵笔传输速率要求的网络提速设备，保证点阵笔正常传输数据。按徐汇中学高中 24 个班级配备，每个班级不少于 1 套，共不少于 24 套。

**成交方须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参数要求：**

- 尺寸（宽×高×厚）：≤21.9cm×13.8cm×6cm。
- 支持 USIM 卡：Nano-SIM（4FF），1 个卡槽。
- 支持 Reset 键一键复位；H 键一键配对（兼容 WPS）。
- 以太网口：≥4 个 RJ45，其中 LAN×3、WAN×1。
- Wi-Fi 规格：2.4G 400Mbps / 5G 867Mbps（Wi-Fi 5）。
- 电源：无内置电池，外接 DC 12V/1A 适配器。

**3、耗材服务**

为徐汇中学提供三类铺码簿册：练习簿、英语练习簿、作文簿。三类簿册的开本、版式、装订和版面格式与上海市徐汇区统一簿册保持一致，并完成点阵铺码，支持点阵笔书写数据采集和学生身份识别。

簿册按学生单人配备，数量如下：

练习簿：16 本/人。

英语练习簿：10 本/人。

作文簿：4 本/人。

按约 1200 名学生测算，练习簿约 19200 本，英语练习簿约 12000 本，作文簿约 4800 本。实际学生人数以徐汇中学确认的名单为准，三类簿册均按上述单人数量足额配备。该纸质材料须在中标后 10 天内配送到徐汇中学。

同时提供语文、数学、英语各学科铺码练习材料和伴随打印服务，满足班级个性化练习题打印。标准铺码点阵纸须兼容学校现有设备进行打印、复印。该服务为日常教学常态化需求，所有纸质材料须在接到用户需求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育初级中学指定老师。

**4、教学服务**

教学服务包括课堂教学、作业、错题本、分析、命题、管理和人工智能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与平板、点阵笔作答数据打通，用于课中互动、作业批改和学情分析。

**（1）课堂教学服务**

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提供课件展示、标注等服务，支持多套课件的播放和管理。

为教师在课堂中提供发起练习的服务。课堂练习兼容学校平板与点阵笔，学生可在平板上作答，也可使用点阵笔在铺码练习单上作答，两类作答进入同一套教学评服务。支持学生使用点阵笔在纸质练习单上播放教师预先设定的语音，并可以在纸上进行录音作答、回放作答录音。

学生作答结束后，教师可以通过教师笔进行批改、标记、语音回放。教师可以针对学生作答情况进行展示、回放，并通过批改笔迹、标记等对学生练习进行点评，如标记“作答典型”。

学生作答完成后，同步提供作答行为和订正情况分析，包括作业提交情况、作业作答时长、作答完成情况等。教师可查看学生作答笔迹，回放学生作答轨迹和订正轨迹，了解学生思维过程。

课中互动提供 AI 虚拟人。教师可在课堂教学中调用 AI 虚拟人，围绕当堂教学内容开展提问、讲解、对话和讲评。学生使用点阵笔在铺码纸质材料上作答后，虚拟人结合全班作答结果给老师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教师可暂停、切换或结束虚拟人互动。互动过程、师生问答和学生作答数据同步留存，并可回放。

**（2）作业服务**

学生作答完成后，提供错题归纳服务。学生可查看待完成作业和已完成作业；对已完成作业可查看作业报告、正确率和题目解析。教师可查看作业情况分析、学生作答分析和错题归纳。作业情况分析包括全班作答情况、单个学生作答情况，以及每个学生在班级中的位置。学生作答分析包括参与情况、正确情况和逐题分析。错题归纳包括错题情况、高频错题和共性错题。

**（3）错题本服务**

学生可以通过错题本查看错题信息，并对错题进行订正。教师可以根据错题本查看班级高频错题，并选择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

**（4）分析服务**

教师可以通过练习分析、知识点分析、素养分析、对比分析和学生分析，进一步掌握学生情况。

练习分析：提供班级作答情况和逐题分析。

知识点分析：针对班级各单元、内容领域和学习水平，提供掌握情况分析与定位。

素养分析：提供班级监测和学生薄弱素养分析，并可定位到对应题目和学生。

对比分析：对班级、学生的练习进度和作答情况进行总结性对比分析。

学生分析：针对单个学生进行综合学习情况分析，定位具体问题。

提供指令式聚类分析。教师以自然语言下达分析指令，系统按指令对指定班级、学科、作业或学生范围进行聚类，无需逐项手工配置统计条件。聚类依据包括作答正误、错因、知识点掌握、素养表现、作答时长和书写过程。系统返回分组结果、各组人数、典型问题和代表作答，并给出相应的讲评或辅导建议。教师可修改指令后重新分析，并可回看聚类所依据的学生作答笔迹。

提供 AI 数据分析。在上述练习分析、知识点分析、素养分析、对比分析和学生分析的基础上，系统根据作答数据生成分析结论，内容包括班级整体表现、共性薄弱点、学生分层和需要关注的学生，并给出可执行的教学建议。教师可按班级、学生、学科和单次作业查看结论，并可对照学生作答笔迹和书写轨迹。分析结论随当次作答数据更新。

**（5）命题服务**

教师布置作业时，提供命题的编辑和编码服务，支持文字、图片和音频。同时为教师提供命题操作指导。

**（6）管理服务**

提供点阵笔与学生、教师的绑定和编号更换服务，以及学生练习题的编辑、撤销服务。

**（7）AI 批改服务**

提供 AI 批改服务，覆盖课堂练习和作业，包括语文作文、英语书面表达、练习簿作业及其他主观题、客观题。

客观题按标准答案自动批改，并汇总正确率、错题和学生作答情况。作文、英语书面表达及其他主观题，由 AI 给出得分建议、错因、修改意见和评语；语文作文和英语书面表达按相应评价维度给出分项建议。

AI 批改结果须经任课教师确认后方可作为该次作业的批改结论。教师可以修改分数、评语和批改结论。确认后的结果写入作业报告、错题归纳和学情分析，并可在数据分析、指令式聚类分析中使用。未经教师确认的 AI 批改结果仅供教师参考，不直接作为最终成绩。

**5、使用培训及在线解答服务**

（1）做好服务内容讲解。对参加培训的教师安排相应操作讲解，进行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并上门解决使用中的问题。培训内容包括点阵笔、平板和铺码簿册使用、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改、AI 虚拟人互动、AI 批改、指令式聚类分析和数据分析。

（2）提供工作日 8:00—17:00 的到校服务，服务期内不少于 10 次。

（3）提供每周 5 天、9:00—17:00 的在线解答服务，为教师和学生解答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在 5 小时内赶到徐汇中学现场。

（4）提供操作培训视频。须提供配套操作培训视频，覆盖点阵笔、铺码簿册、课堂练习、作业布置与批改、AI 虚拟人、指令式聚类分析等操作。视频供教师按需观看和反复回看，相关功能调整后同步更新。

**6、其他保障服务**

服务方须采用与市教委统一的编码系统，数据能完整呈现在“三个助手”看板中。

**四、服务及售后要求**

**1、服务期限及要求**

（1）项目服务期：一年。

（2）实施要求：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中学管理要求。

**2、服务方式**

（1）公司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配送到徐汇中学并组网成功，由学校签署可以正常使用的证明材料。纸质材料按本需求约定的种类和数量配送，由学校签署收货证明。

（2）设备出现异常且非人为损坏的，由成交方在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的，由使用方按成本价另行购买，成交方在 12 小时内将设备送达徐汇中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单位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单位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单位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单位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单位，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位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单位。

11. 注意事项：

11.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11.2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1.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1.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1.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

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报价 |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磋商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br>（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r>**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响应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
| 2 | 需求理解程度 | **评分范围：1-6 分**<br>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对项目现状情况的分析科学合理，充分响应。<br>**评分标准：**<br>1）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内容表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 4-6 分；<br>2）项目整体理解、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无针对性、或合理化建议无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 | 6 |
| 3 | 整体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 | **评分范围：4-12 分**<br>提供结构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科学，业务数据规范可行，服务方案完整覆盖设备租赁、耗材服务、教学服务、培训及售后运维全过程，业务流程设计科学，进度计划、组网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关键设计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应描述清晰、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br>**评分标准：** | 12 |

| | | | |
|---|---|---|---|
| | | 1）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10-12 分；<br>2）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7-9 分；<br>3）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4-6 分。 | |
| 4 | **租赁设备的性能** | **评分范围：6-13 分**<br>根据所租赁的硬件设备的基本功能、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r>**评分标准：**<br>1）技术参数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高、支撑材料完整的，得 10-13 分；<br>2）技术参数存在较多负偏离的，得 6-9 分。 | 13 |
| | **耗材服务的质量** | **评分范围：1-6 分**<br>根据所租赁的耗材响应情况和服务的基本功能、服务要求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可靠性、成熟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r>**评分标准：**<br>1）耗材响应及时，服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方案成熟可靠的，得 5-6 分。<br>2）耗材响应到位，服务符合主要要求，存在少量偏差，不影响核心使用的，得 3-4 分<br>3）耗材响应差，服务偏差大，不能满足核心需求，可靠性不足的，得 1-2 分 | 6 |
| 5 | **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评分范围：0，5-10 分**<br>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科操作性；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是否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是否有据可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r>**评分标准：**<br>1）管理机构与考核制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符合各项规定的，得 8-10 分； | 10 |

| | | | |
|---|---|---|---|
| | |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管理职责设置比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一定针对性，符合各项规定的，得 5-7 分。<br>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各项规定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 |
| 6 |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性评分：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评分范围：2-7 分**<br>根据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的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性评分。<br>**评分标准：**<br>1）综合评价项目成员相关材料能够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得 6-7 分；<br>2）项目成员相关材料能够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5 分；<br>3）项目成员相关材料不能够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得 2-3 分。 | 7 |
| 8 | **售后服务** | **评分范围：5-10 分**<br>响应单位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队伍配备、各类免费培训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巡检服务以及相应的承诺等内容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审。<br>**评分标准：**<br>1）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且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8-10 分；<br>2）所提供的方案在细节和可操作性 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5-7 分。 | 10 |
| 9 | **履约能力** | **评分范围：5-10 分**<br>根据响应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荣誉证书及信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评分标准：**<br>1）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 | 10 |

| | | | |
|---|---|---|---|
| | | 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8-10 分；<br>2）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5-7 分。 | |
| 10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评分范围：0-8 分，客观分**<br>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自2023年1月1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分。<br>**评分标准：**<br>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合 计** | | | 100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区虹桥路 6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2）本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和绩效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余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应以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得与前述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何修改均不得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抵触，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变更的规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1、磋商响应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响应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人员</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 |
|---|
| 粘帖：<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 粘帖：<br>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4、 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br>（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2 |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br>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r>**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非法人组织，其负责人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营者等。** | | ___页至___页 |
| 4 |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 | |
| 5 | **信用记录查询：**<br>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___页至___页 |
|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审核项 |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 | **不得偏离的内容。** | | |
| 2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___页至___页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
| --- |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教学杂项-AI 赋能教学服务（点阵笔）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其他费用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项目 | 项目预算 | 内容 |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 持何资格证书 | 证书复印件序号 |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响应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br><br>……<br>……<br>……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